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次修改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本次修改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b>第二十一条</b>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p> <p>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0,6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13%。</p> <p>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p><b>第二十一条</b>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4,223,990,583 股。</p> <p>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0,6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9.19%。</p> <p>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6 亿元	306 亿股	100%	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前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足额缴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6 亿元	306 亿股	100%	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前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足额缴付

**第二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时，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2,940,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7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42,423,990,583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内资股 29,896,189,564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47%；社保基金会持有内资股 3,801,567,019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294,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2,940,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7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外资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时，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2,940,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7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42,423,990,583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内资股 29,896,189,564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47%；社保基金会持有内资股 3,801,567,019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294,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2,940,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7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44,223,990,58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5,497,756,583**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0.27%**；境外上市外资股 **8,726,234,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9.73%**。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外资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53 号）批准，财政部将持有公司股份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的股份数量为 2,989,618,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划转完成后，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26,906,570,608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84%；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6,791,185,975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6%。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	【】
2	社保基金会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	【】
3	其他股东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	【】
4	境外上市外资股(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合计		【】	100%
备注: 【转让情况】 【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限售流通股锁定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会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东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资股(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合计		44,223,990,583	100%

备注: 财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 持股比例为60.84%, 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 下同)起 36个月内。社保基金会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 持股比例为15.36%, 其中2,989,618,956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 3,801,567,019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788,760,000股, 持股比例为1.78%, 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3,990,58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223,990,583 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规定，购回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购回其股份；
-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  
回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规定，购回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购回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或者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  
回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